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2011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银鹰化纤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货币共计向有限公司增资 2300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该次股东用以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权利归属及权属变更情况、价值评估情况，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和合理；（2）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利上的瑕疵或负担；（3）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否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目前使用及处置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

2、公司披露张媛媛、王致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公

司补充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或与其他公司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3、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以及处置措施，公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配置情况，以及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7、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

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9、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委托进出口商代理出口。(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代理出口商之间收入确认时间点及依据，是

否为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代理销售退回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2) 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是按照全额确认还是扣除代理费后净额确认，说明代理费扣除比例及收取方式。(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外汇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第 10 号)等我国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核查公司与境外代理商以净额结算的做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相应的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与代理出口商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准确，说明净额结算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差异是否对经营活动现金产生较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代理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 结合终端销售情况，就

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

12、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较大。（1）请公司结合订单量变化、定价变化、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包括函证、回函、回函相符率、不相符情况及原因），说明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13、 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占比较大。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业务招待费发生情形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业务招待费是否与业务情况相匹配，对业务招待费合理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表，包括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以及新增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15、 公司存货跌价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

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形成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存货账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2）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意见。（3）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16、 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变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折旧或摊销方法、各期折旧或摊销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期末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

17、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披露与关联方银鹰进出口公司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详细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并披露关联担保相关的条件、约定等内容；

18、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说明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必要性进行核查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以及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说明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关于安全生产费。请公司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比例及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0、 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负，2017 年扭亏为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查。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具体原因。（2）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期后业务收入、期后盈利能力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公司结合公司营运记录、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综合评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未分配利润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发表意见。（2）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豁免利息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借款豁免利息支出的相关约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用电、蒸汽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关联方之间合作为采购行为还是代收代付行为；（2）说明电费、蒸汽费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3）补充说明缴纳电费、蒸汽费是否缴纳相关手续费，如有，补充披露手续费比例、手续费收取方式、结算方式、开票金额依据。（4）区分蒸汽费和电费，对采购蒸汽和用电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向关联方采购用电、蒸汽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按照代收代付方式核算；（2）如有缴纳相关费用，公司溢价缴纳是否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实并批准，溢价范围是否合规，并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准确性。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

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

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